

大灣區低空經濟聯盟 11 月 4 日向政府「發展低空經濟工作組」提出以下建議：

1. 頂層設計：制定香港低空經濟發展策略

- 推動低空經濟產業在本地及區域合作的發展，發揮背靠祖國通世界的獨特優勢，推動香港成為國家發展低空經濟的對外示範基地，協助低空經濟產業於一帶一路地區發展，並向海外及內地有潛質企業及人才推廣透過香港發展低空經濟的商機。

2. 完善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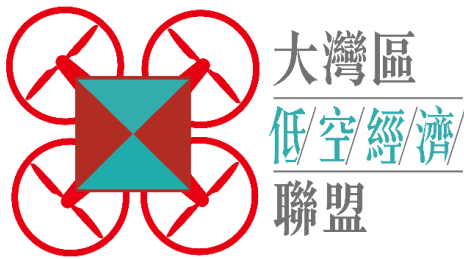
- 要考慮為未來長遠發展的規模和速度保留彈性。
- 參考內地及海外相關法規和標準，制定適用於試驗項目的暫行標準，以沙盒形式批准試點項目。

3. 積極提速推進試點項目

- 為試點項目提供一站式服務，減省企業應對多個政府部門及各項審批程序的時間，盡快推出項目。
- 載貨及載人試點項目都盡快開始接受申請，包括低空飛行觀光旅遊項目。

- 各政府部門主動制定香港低空經濟應用場景需求清單。

(參考廣東省做法，發佈低空經濟應用場景需求清單，展示廣東省 16 個地市政府、企業在低空基礎設施、行業作業、生產製造等 7 個需求領域的應用場景合作機會，助力產業鏈供需精準對接，促進前沿技術與創新產品落地應用、遷代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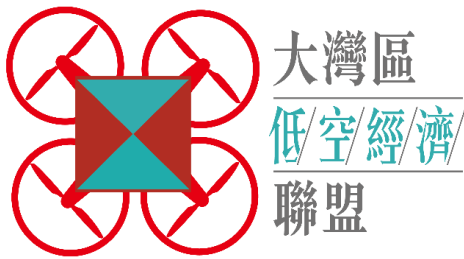


4. 促進粵港澳低空跨境航線

- 開通廣州琶洲港澳碼頭，及澳門氹仔碼頭至香港國際機場、香港信德中心、及香港中港城的低空跨境航線，打造粵港澳大灣區低空跨境客運新通道。
- 完善大灣區低空航權政策及優化航權應用組合，包括與內地相關部門建立低空運輸協議、商討擴展現有民航航權至低空空域及建立低空城際交通的一地兩檢或兩地一檢安排，鞏固香港國際商貿及國際航空樞紐功能。

5. 撥款支援及推動

- 建議預留撥款，以項目形式資助推動低空經濟本地試行。
- 建議優化現有基金及成立新基金支援低空經濟發展：
延伸「智慧交通基金」資助範圍包括低空經濟項目（智慧交通基金 - 資助本地機構或企業進行創新科技研究和應用，以便利出行、提升道路網絡或路面使用效率和改善駕駛安全。）
- 建議「創科產業引導基金」投資包括低空經濟相關科技及設備。
（新一份施政報告提出，加大創科產業投資，會設立 100 億元「創科產業引導基金」，成立母基金加強引導市場資金投資指定策略性新興和未來產業，包括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機械人、半導體與智能設備等。）



- 建議與業界配對成立「低空經濟專項基金」，投資本地低空經濟相關產業，培養本地初創企業，並吸引低空經濟行業的優質公司及人才落戶香港。

(新一份施政報告提出優化「創科創投基金」，將調撥 15 億元與業界配對成立聯合基金，投資策略性產業的初創企業，進一步提升香港初創生態圈建設。)

6. 規劃基礎建設

- 規劃建設本港通用機場及低空飛行器和物流運輸起降點，尤其在北部都會區提早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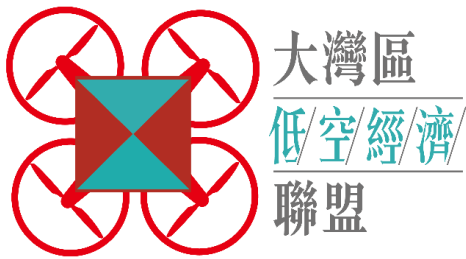
(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布的《深圳市低空起降設施高質量建設方案(2024 至 2025)》提出，2025 年年底將建成 1000 個以上低空飛行器起降平台，以及新建 123 個物流運輸起降點，廣州市人民政府的《廣州市低空經濟發展實施方案》也提出，到 2027 年，將新建 5 個以上樞紐型垂直起降場及 100 個以上常態化使用起降點，而據報目前深圳、廣州及上海已分別有 30 座、8 座及 11 座全國通用機場。)

- 建立低空經濟科技研發及試飛基地，首期可以在數碼港開始。

7. 完善網絡建設

- 協助電訊營運商提早測試及建設相關網絡配套設施，並制訂支持政策以促使電訊營運商盡快構建低空智聯網。

- 就低空通訊專用頻譜資源的規劃，盡快與電訊營運商商討第五代(“5G”)/第六代(“6G”)無線電基站牌照的發放安排，並為低空通訊專用頻譜資源配置作出規劃，以構建低空智聯網。



8. 智能低空交通管理系統

- 必須和大灣區互通。

9. 推動發展低空經濟保險服務

- 鼓勵保險公司開發針對物流、載人、城市管理 etc 低空商業應用等低空經濟保險服務。

10. 運用地理信息系統(GIS)科技，配合三維地理空間數據作為航道規劃的一張圖信息平台，再配合實時氣象數據，並按照起降點和主要航線通道需求，設計低空空域的高速公路。